

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大汽院[2021]6号

签发人：关昕

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方案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21】1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2020年我院单独招生的实际情况，我院特制定了2021年单独招生的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机构

组 长：关昕

成 员：张贵武、贾志海、国振坤

（一）领导组办公室主任：国振坤

成 员：赵静、蒋李、何生勇、王家坤、赵红霞、尹璐、田旺

负责协调单独招生各小组工作；正确把握单独招生的有关策。

（二）纪检监察组：王丽娜

负责单独招生工作的全程监督，规范工作人员的行为和岗位职责，严明工作纪律；追究违纪人员责任；保证单独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命题与考务工作组：初明、周立国、李艳

负责单独招生工作文化基础测试的命题、组织考试、评卷等工作；负责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结业成绩的测算。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21】10号）精神，参照《辽宁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文化课（公共课）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辽招考办【2017】61号文件，特制定我院命题考试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四）宣传组：田惠

负责单独招生工作网上报名的技术支持，保证学院网站的正常运转；负责及时在学院网站上发布单独招生的有关政策、程序、规定和工作进程。

（五）录审组：赵静、赵红霞

负责单独招生工作章程的制定和上报；招生专业和计划的审定；报名工作的组织和宣传；印制招生简章；按规定录取考生并上报省招办备案；及时发放录取通知书并组织已录取学生报到。

（六）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详见附件

二、招生专业及学费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费	学制	招生对象
1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9900	三	高中、中职
2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9900	三	高中、中职
3	460703	汽车电子技术	9900	三	高中、中职
4	500209	交通运营管理	9900	三	高中
5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9900	三	高中、中职
6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9900	三	高中、中职
7	530102	资产评估与管理	8800	三	高中
8	5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9900	三	高中
9	530203	保险实务	8800	三	高中、中职
10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8800	三	高中、中职
11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8800	三	高中、中职
12	550204	表演艺术	12900	三	高中
13	550401	文化创意与策划	12900	三	高中
14	550402	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	9900	三	高中
15	550406	文物展示利用技术	9900	三	高中
16	560206	影视动画	12900	三	高中

已报名参加我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或中职毕业生对口升学招生考试的考生，可参加我院单独招生考试。

(一) 网上报名、填报志愿

符合条件的考生登陆我院官方网站

(<http://www.dlqcxy.net>)，按流程在网上进行报名及填报志愿。

网上报名、填报志愿时间：

第一阶段：2021年3月8日—4月15日

第二阶段：2021年8月23日—9月23日

(二) 资格审查

报名工作开始后，我院将逐一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报名条件将取消其报名考试及录取资格。

(三) 缴纳报名考试费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请到我院招生办缴纳报名考试费。每位考生报名考试费为120元。

(四) 打印准考证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请于一个工作日后在学院官方网站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三、考试时间：

第一阶段：2021年4月17日

第二阶段：2021年9月25日

四、考核办法

高中考生考核方式采取笔试，考试科目：数学、语文、综合素质测试，每科分数各100分，分数总计300分。

中职考生考核方式采取笔试形式加专业综合课加专业技能测试。考试科目：数学、语文、英语、专业综合课、技能测试，

每科分数各 100 分，分数总计 500 分。

第一阶段考核具体日程安排

测试科目	测试方式	考生类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语文、数学、 综合素质测试	笔试	高中生	4 月 17 日	9:00— 11:00	大连 汽车 职业 技术 学院
语文、数学、 英语	笔试	中职生			
专业综合课	笔试	中职生		13:30— 15:00	
专业技能测试	实操	中职生		15:30— 16:30	

注：以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安排为准。

第二阶段：我院 9 月 25 日第二阶段单独招生考试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实施。

第二阶段考核具体日程安排

测试科目	测试方式	考生类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语文、数学、 综合素质测试	笔试	高中生	9 月 25 日	9:00— 11:00	大连 汽车 职业
语文、数学、	笔试	中职生			

英语					技术 学院
专业综合课	笔试	中职生		13:30- 15:00	
专业技能测试	实操	中职生		15:30- 16:30	

违规处理：在考试过程中，如出现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我院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对考生及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五、成绩公布

我院第一阶段单独招生总成绩于4月19日通过我院网站予以公布，考生可登陆学院官网(<http://www.dlqcxy.net>)查询。考生如若对成绩有疑问，可于2021年4月20向招生办提出成绩复核申请，我院将在第一时间受理。

第二阶段单独招生总成绩于9月27日通过我院网站予以公布，考生可登陆学院官网(<http://www.dlqcxy.net>)查询。考生如若对成绩有疑问，可于2021年9月28向招生办提出成绩复核申请，我院将在第一时间受理。

六、录取程序及规则

（一）我院单独招生录取严格遵循考生自愿、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和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 参加我院第一阶段单独招生的考生成绩 4 月 19 日在我院网站上予以公布，按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和我院单独招生计划依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参加我院第二阶段单独招生的考生成绩 9 月 27 日在我院网站上予以公布，按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和我院单独招生计划依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三) 若考生总成绩相同时，依次以数学、语文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四) 已被我院第一阶段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中职毕业生对口升学考试和高职院校第二阶段单招考试和录取。已被普通高考、中职毕业对口升学考试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我院第二阶段单招考试和录取。

(五) 我院将预录考生名单报辽宁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

(六) 我院根据辽宁省招生办公室的备案结果，下发录取通知书。单独招生录取名单在我院网站予以公示。

(七) 录取数据由学院上报辽宁省招生考试办公室备案。

(八) 我院第一阶段单独招生录取时间 4 月 25 日，录取结束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我院第二阶段单独招生录取时间 9 月 29 日，录取结束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收费情况说明

(一) 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标准：

学院严格按照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向学生收费。各专业学费详见“二、招生专业及学费”；住宿费 1200 元/年。

(二) 学费和住宿费的退费办法：

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院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照《辽宁省民办学校退费管理办法》（辽价发[2011]53号）相关规定办理退费。

八、其他规定

(一) 通过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在学费、住宿费、日常教学管理和毕业文凭等方面均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一致。新生户口迁移一律采取自愿的原则，户口迁移手续根据公安部门规定办理。

(二) 考生需参加辽宁省 2021 年高考体检，录取考生的身体状况需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标准，不符合高考体检标准的考生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入学后，我院将组织复检。

(三) 录取考生入学后不予调整专业。

(四) 考生对录取结果有疑问的，可通过正常渠道向我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九、申诉和举报

申诉电话：0411-62629339；举报电话：0411-62629328

十、学校招生宣传方式

学校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电子版简章进行宣

传。

十一、咨询电话及学院网址

咨询电话：0411-62629393、62629290、62629291

学院网址：<http://www.dlqcxy.net>

微信公众号：dlqcxy

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10日